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施工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4年3月22日 93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訂定
97年12月15日 97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 103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1日 110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等，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承攬本校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作業之承攬商，承攬作業流程，如附件1。
- 第三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前項有關本校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危害告知，如附件2。
第一項有關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規則內容如附件3。
- 第四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使其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前項協議組織之召議與決議事項應予以紀錄。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4及附件5。
- 第五條 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及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監督及檢查。
- 第六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

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第七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本校依相關規定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處分，必要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

前項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如附件6。

第八條 承攬商代表於開工日前，應先告知本校負責該工程相關單位或人員，本校該工程負責人員需傳達本校之環境設施及安全衛生遵守事項。

第九條 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特殊電氣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前項之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7。

第十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外，不得破壞現場，並立即通報本校使用單位負責人及總務處。

承攬商應於事故發生後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交至總務處，必要時應配合本校進行事故調查。

前項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件8。

第十二條 總務處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對承攬商之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實施評鑑，評比規則如下：

(一)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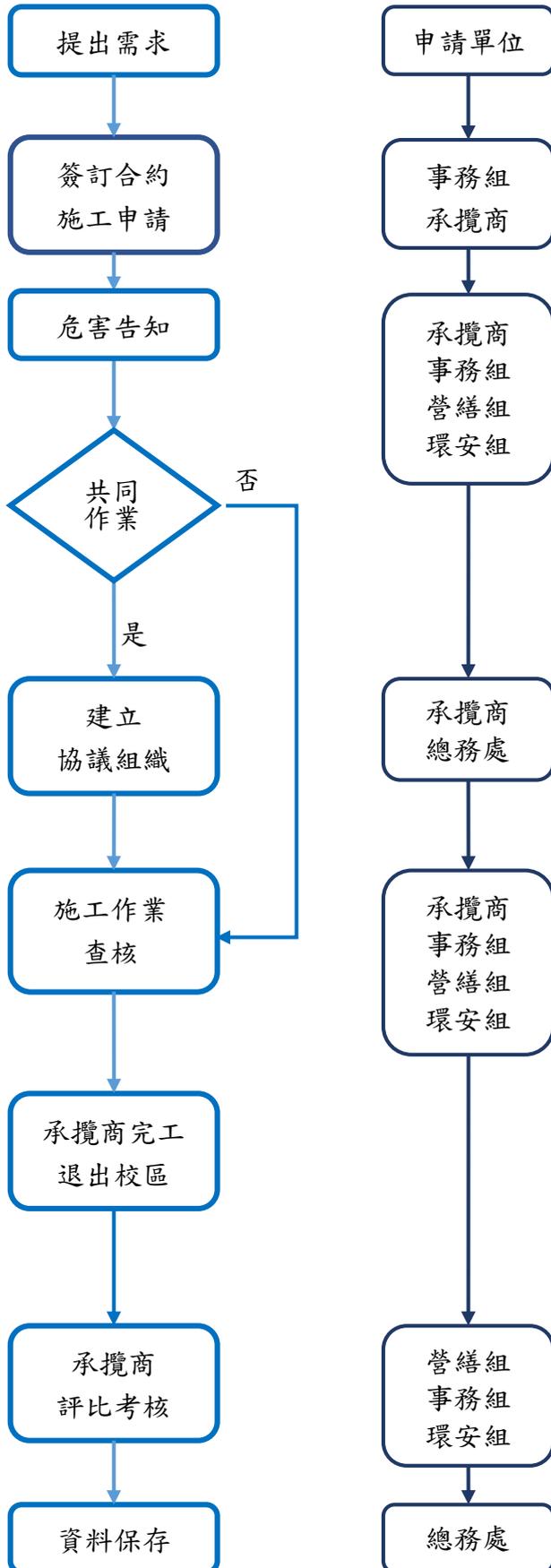
(二)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85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分為乙等廠商，未達65分為丙等廠商。

總務處營繕管理組、環安組及事務組應依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共同進行評比，其評鑑表如附件9。

評鑑結果應交至總務處，事務組依評鑑結果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總務處環安組得保存影本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承攬作業流程



依規定簽訂採購合約及附件 3 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事前告知有關本校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附件 2 危害告知單

共同承攬作業，承攬商應建立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工程議

附件 4 承攬商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及附件 5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施工或作業期間，應隨時掌握作業情形，並注意下列事項：

1.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或本校採購合約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應予以告知並填寫附件 6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

2.危險作業施作前應填寫附件 7 危險作業申請。

意外事件發生後應於三日內填寫附件 8 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施工完成，實施承攬商之評比考核，應填寫附件 9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各項文件保存 3 年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作場所一般危害告知單

- 一.承攬商代表於開工日前，應先告知本校負責該工程相關單位或人員，本校該工程負責人員需傳達本校之環境設施及安全衛生遵守事項。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相關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進入本校工作之人員，請佩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四.進入工作場所內嚴禁吸煙、飲食。
- 五.承攬商代表應於每日開工前向該工程之本校負責人說明當天之施工範圍與人員出勤狀況。
- 六.承攬商代表需與本校之工程負責人員保持密切連繫，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例如：
高架作業、吊掛作業、安全工作(動火作業)許可、停電掛卡作業等。
- 七.為保障施工安全，承攬商應促其員工應嚴格遵行下列規定：
 - (1)在離地面2公尺以上之高處工作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且其下方不得有人員施工、經過、停留，並至少指派一人於下方監視指揮。
 - (2)工作台架必須用牢固可靠之施工架，踏板務必牢靠，爬梯需加扶手，禁止使用腐朽的竹架。
 - (3)須促令現場工作人員配戴或張掛適當之保護器材並經常檢視其可用性。
 - (4)在2公尺以上高處施工人員須綁安全帶，進入現場工作時，所有人員均需戴安全帽且扣上帽帶。
 - (5)動火時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且從事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應使用防止火花掉落之設備(如石棉布)，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 (6)使用氧氣、乙炔應經常檢查，防止漏氣發生，如有漏氣應即停用並送檢修，鋼瓶應保持直立並固定牢固，且不可堆積過多氧氣及乙炔，防止發生爆炸，工作場所不得貯存易燃氣體或物品。
 - (7)使用電氣器具(設備)應設置防止漏電之措施，電纜線不可放置在有水(潮濕)的地面，電絕緣破損應立即處理，以防止感電發生，並嚴禁使用絕緣不良之電器具。
 - (8)承攬廠商自己工作區應保持整潔，有易燃物品，如包裝紙、油布、塑膠物品、油漆、乙炔瓶等應收拾妥善，防範火災發生。
 - (9)施工現場使用器具、剩餘材料、廢棄物不可任意丟棄，每日工作後須進行清潔處理。
 - (10)從事危險性機械操作，應遴選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 (11)進入密閉容器或管道施工前，先行試含氧量及其他有害(毒)氣體量，施工中維持良好之通風，容器或管道外並有安全戒護人員，且進入作業人員應繫安全索。
 - (12)施工人員使用電源須經本校許可，方得接線供電。
 - (13)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

八.有關危害化學物質作業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作業前必須先知會保管人員，以了解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 (2)必須使用正確、安全的搬運工具。
- (3)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如手套、安全帽、安全鞋、呼吸防護具等，並確實穿戴。
- (4)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 (5)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不得冒然處理，必須立即告知保管人員。
- (6)確實遵守化學室各項安全規定，如安全資料表。
- (7)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的因應。

九.承攬商所屬或雇用或租借之危險性機具，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應有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十.承攬商代表應將工作場所危險因素轉告所屬員工周知，應特別注意防止墜落、撞擊、感電、缺氧等事故發生。

十一.承攬商各次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十二.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十三.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校施工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廠商負責人：

電話：

適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原事業單位名稱：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可能危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
|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
|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應詳細告知承攬商，進入校園、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防災不得概括告知)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項次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防範措施
一、	墜落、滾落	<p>1.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p> <p>2.高架作業人員需戴安全帽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勾掛於穩固處，若作業需移動，需使用雙鉤安全帶，於移動時交換勾掛；不得單獨作業。</p> <p>3.二公尺以上地面、邊緣或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p> <p>4.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或護蓋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p> <p>5.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p> <p>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p> <p>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p> <p>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虞慮者。</p> <p>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p> <p>6.使用符合法令標準之施工架、高空工作車或鋁梯。</p> <p>7.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a.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p> <p>b.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p> <p>c.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p> <p>d.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p> <p>e.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p> <p>f.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p> <p>g.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p> <p>8.鋁梯作業應夥同扶梯作業(限使用 2 公尺以下之鋁梯)。</p>

項次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防範措施
一、	墜落、滾落	<p>9.屋頂作業墜落預防，於屋頂上從事設備(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p> <p>a.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p> <p>b.於石綿板、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p> <p>c.應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安全帶應確實掛置於安全母索上。</p> <p>d.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屋頂之設備。</p> <p>10.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二、	感電	<p>1.防止感電預防措施-隔離、(雙重)絕緣、設備接地、安全保護裝置(如漏電斷路器)、穿戴絕緣防護具(絕緣手套、絕緣鞋、絕緣護肩、電工安全帽)、使用絕緣工具、、等防護措施。</p> <p>2.承攬商使用之用電工具設備、電線，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p> <p>3.維修、保養施工前，為避免感電危害，應先斷電、接地、戴絕緣防護手套。</p> <p>4.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p> <p>5.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p> <p>6.電線嚴禁經潮濕場所。</p> <p>7.作業區域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p> <p>8.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將電源線架高或沿牆邊，避免人員絆倒。</p> <p>9.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電焊機外殼需接地，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作業需穿戴焊接用防護手套、防護面罩、絕緣安全鞋等；作業區域鋪設防火毯，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淨空易燃物品或於易燃物品上方覆蓋防火毯。</p> <p>10.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項次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防範措施
三、	崩(倒)塌	1.深度 1.5 公尺以上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上方。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擬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7.堆積物高度應宜 2 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崩塌之設施或措施。 8.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四、	物件掉落	1.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五、	跌倒	1.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確認作業環境，移除障礙物。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3.工作場所地面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突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5.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施或措施。 6.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六、	被夾、被捲	1.使用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夾捲者，應設置護罩或護欄。 2.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七、	被切、割、擦傷	1.使用圓盤鋸、研磨機，禁止取下護罩。 2.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項次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防範措施
八、	衝撞、被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重機作業操作人員於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擊人員或物品。 2.抬舉重物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3.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九、	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禁勞工於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抽菸及使用明火(如動火作業)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3.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十、	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放。 3.地面開挖前，應先確認地面下管線，避免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若發生需聯繫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熱源。 4.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十一、	缺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3.施工前須確認已關閉所有管線流入液體及氣體。 4.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5.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場所)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 O₂、CH₄、CO、H₂S 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才可作業，並持續監測。(例:氧氣濃度低於 18%，嚴禁勞工進入) 6.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須設置監視人員隨時注意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狀態。 7.設置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於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8.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十二、	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車輛進入校區，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引導人員。 2.車輛進入校區應依規定速限行駛。 3.於校區內行走，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4.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
十三、	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

項次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防範措施
		<p>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p> <p>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合適之防毒口罩。</p> <p>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p> <p>4.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十四、	溺水	<p>1.於儲水槽、化糞池等場所內部作業，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作業人員不慎失足、掉落而溺水。</p> <p>2.於水池作業應備有相關救護設備及防範措施。</p> <p>3.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十五、	物體破裂	<p>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造成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p> <p>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而割傷人員。</p> <p>3.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十六、	粉塵危害	<p>1.承攬商於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p> <p>2.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p> <p>3.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十七、	踩踏	<p>1.高度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上下之設備。</p> <p>2.於石綿板、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p> <p>3.作業區地面若有開口，需設置防護蓋或護欄，避免人員踩踏、失足或墜落危害。</p> <p>4.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p>1.承攬商於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p> <p>2.僱用勞工從事低溫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耐冷手套等防護具，供勞工穿戴使用。</p> <p>3.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十九、	與有害物等接觸	<p>1.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施或防護具，提供勞工使用。</p> <p>2.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p> <p>3.其他：(依作業環境告知防範對策)</p>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第三條 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第四條 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5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第五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第六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第七條 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第八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金額最高承攬商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九條 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總務處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 第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校總務處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 第十五條 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一、交通管制。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 第十六條 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處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 第十七條 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總務處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 第十八條 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第十九條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 第二十條 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 第二十一條 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

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15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 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總務處環境安全組；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總務處事務組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總務處環境安全組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測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

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總務處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七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

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

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九條

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總務處事務組。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總務處事務組。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總務處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 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保密協定致造成本校損失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款，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款，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 章 附 則

-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本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4 承攬商工程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承攬商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施工地點：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5.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6.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7.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8.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9.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品（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0. 演習或化學品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1. 本校化學品詳細資料請向本校總務處索取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15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2.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 13.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 14.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5.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校安全衛生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提報各項施工改善需求，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16.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訓練資料紀錄成冊，必要時送交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另依本校危害告知單辦理。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另依本校承攬危害告知辦理。

七、其他事項：

- 1.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討論事項：

1.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工作場所之巡視。
- 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

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5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30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營繕組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總務處，並將名單影本交由守衛室人員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施工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品（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本校事故調查與處理要點填妥相關表件。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協助配合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必要時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

逆止器(Flame arrester)。

- (3)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2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6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

承攬商：

請購單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 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備註：
1.本表單由總務處知會承攬商簽上姓名及日期確認後，交與事務組辦理處分事宜。
2.本表單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項目。

承攬商：

日期： 年 月 日

環安組：

營繕組：

事務組：

總務處：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密閉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 2.監工或職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O₂、CH₄、CO及H₂S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5.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6.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139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使用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戳章：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 1.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2.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3.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4.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5.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 6.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7.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139。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使用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戳章：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 2.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3.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139。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使用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戳章：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 5.經本校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 6.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 9.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 11.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錯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 13.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 14.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139。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使用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戳章：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特殊電氣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 1.臨時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時應架高。
- 2.需要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3.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4.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139。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使用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戳章：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其它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噴灑農藥 其它_____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廠商負責人：

電話：

現場負責人：

電話：

使用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環安組：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戳章：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 生 情 形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 點			
	受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姓 名	所屬單位	職 稱	性 別	年 歲	備註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事 故 原 因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p>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採光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不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輻射暴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機具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防護或支撐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警報系統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未專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未遵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外包商管理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其他（請詳述說明）：</p>							
檢 討 改 進								
營繕管理組		環安組		事務組		總務處		
重大災害事故								
秘書室		副校長		校長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名稱：		工程案號：			
施工廠商：		評鑑日期：			
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成績					
項次	評鑑項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工程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或故意拖延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件
評鑑結果			總分		
			等級		
評鑑人員	營繕管理組				備註： 1.等級類別：甲等：85 分以上；乙等：65-85 分；丙等：未達 65 分。 2.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3 項次 1-4 由營繕管理組評比，項次 5-6 由事務組評比；項次 7-8 由環安組評比，並交由總務處完成評鑑結果。
	環安組				
	事務組				
	總務處				